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8263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5、17
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徐明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

送達代收人 邱彥倫

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劉郁伶即劉素如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另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受理前點強制執行事件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，得命債權人查報，或依職權調查之。並應於查明債務人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契約種類（性質）、名稱及其現存金錢債權數額後，在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，依法為執行行為。司法院訂定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、第3點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劉郁伶即劉素如勞保、健保、郵
02 局及保險資料，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，應由
03 債務人住所地管轄，又債務人住所係在嘉義縣竹崎鄉，有債
04 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嘉義地
05 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
06 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